



Chinese Taipei APEC Study Center
Taiwan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APEC

33期

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創刊
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出刊

通訊

發行人 | 吳榮義
總編輯 | 詹滿容
發行所 | 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研究中心 / 台灣經濟研究院
地址 | 台北市 104 德惠街 16-8 號 5 樓
電話 | (02)2586-5000
傳真 | (02)2599-7499
網址 | <http://www.tier.org.tw/apec/ctasc.htm>
Email | ctasc@tier.org.tw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委託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編印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圓山
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5317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

本期要目

- 2002年第二次ABAC大會
- 西雅圖「私部門與全球安全」研習會
- APEC人力資源發展(HRD)工作小組概況

本月焦點

2002年第二次ABAC大會

2002年第二次ABAC大會已於5月12日至15日假澳洲雪梨市The Regent Hotel舉行，共有來自APEC二十一個會員體之ABAC代表、幕僚人員，及ABAC秘書處代表等共約110人與會。我國有ABAC代表義美食品公司高志尙副董事長、英業達集團溫世仁副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顧問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以及台經院國際處詹滿容處長、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暨ABAC中華台北秘書處吳竹君助理研究員等幕僚人員出席此次會議。此次雪梨大會的工作重點為完成提交APEC貿易部長會議之先期報告(Pre-Report)，與貿易部長進行對話，會議期間各委員會及任務小組的討論重點如下：

一、行動計畫檢視委員會

1. 改善e-IAPs創造良好商業環境：肯定將各會員體IAPs資料電子化的重要性，並希望企業界能參與這些行動計畫的執行過程，以如期達成茂物目標。任務小組計畫透過與管理學院(MBA)合作的方式，介紹學生使用e-IAPs及BizAPEC網站，進而影響一般企業界，增進對於IAPs的瞭解與參與，並以民間部門的角度對於相關計畫提出意見看法。此外，

ABAC建議APEC部長指示資深官員從事推廣工作，擴大民間對於IAPs的認識。

2. 防範非關稅障礙的擴大與反傾銷措施的濫用：初步研究顯示APEC各會員體對於非關稅障礙措施的使用有減少的現象，然而在反傾銷提案數上則有增加的趨勢。任務小組呼籲各會員體共同合作以防範非關稅障礙的擴大與反傾銷措施的濫用，符合WTO多哈回合談判的貿易自由化精神，並期許在貿易部長會議時能規範出具體行動架構以達成上述目標。
3. 積極與私部門進行對話並發展伙伴關係：透過與私部門的合作，可使領袖們制訂出完整合宜的政策，真正促進區域的繁榮與成長，使APEC的功能發揮至最大。除了現有的交流機制應持續推行外，ABAC建議APEC部長們指示資深官員及各論壇積極發展與私部門之間的伙伴關係，將民間團體的聲音納入其政策考量與計畫制訂的過程中。
4. 要求APEC對於ABAC所提之建言做出正式的回應：ABAC建議APEC建立一正式的回饋體系，以瞭解APEC對於ABAC所提出建言的立場與看法，以及每項建言在APEC相關工作小組及論壇的執行情形。建議由APEC國際秘書處負責彙整上述資料，在每年ABAC第二次大會時提出報告。香港會

議時，任務小組將邀請國際秘書處執行秘書針對 ABAC 以往所提出的六項重要建言（國際標準、APEC 食品體系、電子政府、ROSCs 及 FSAPs 的參與、債券市場、智慧財產權）提出執行進展報告。

5. 任務小組通過美國之提案，將向大會申請美金 3,000 元經費購買《Commanding Heights》影片，送至各會員體代表觀賞，以助於提昇會員體境內大眾瞭解全球化及 APEC 在經濟成長上所扮演角色。

二、中小企業任務小組

1. 發展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之政策環境：任務小組呼籲各會員體檢視其內部現行相關法規及政策是否有助於中小企業的成長，並要求 APEC 中小企業部長們研擬出能促進中小企業成長之賦稅體系倡議，例如優惠稅率措施等，以鼓勵投資並創造利潤。
2. 利用先進科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商業活動所需資訊：去年 ABAC 鼓勵 APEC 會員體發 Aei 中小企業單一窗口計畫，除呼籲各會員體均建立起 SME 單一窗口外，任務小組亦建議上述窗口的設計應結合新科技，以發揮全面性的功能。
3. 建立中小企業伙伴關係：經濟活動全球化與自由化潮流對於中小型企業造成衝擊，中小企業受限於其規模，不易進入國際市場，而會員體內部、會員體之間中小企業伙伴關係的建立將可大幅提昇其國際競爭力。會中任務小組鼓勵各會員體積極發展中小企業聯盟途徑，並希望 APEC 部長們能協助創造適合企業合作的環境，尋找出最佳範例提供各會員體參考。
4. 協助微/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促進微小企業的發展與成長為今年 APEC 重點工作之一，而如何協助微小企業取得資金以縮短發展差距將是其首要目標。任務小組鼓勵銀行提供優惠貸款，並希望政府著手制訂相關政策，使得資金取得能夠多元化，活絡投資行為。

三、商業便捷化任務小組

1. 多邊貿易談判：APEC 應該在 WTO 新回合談判工作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呼籲各會員體在今年發展出與自由化貿易政策相關的行動計畫及具體承諾，以符合 WTO 多哈回合的原則以及達成茂物目標。ABAC 建議會員體所提之行動計畫可包含幾項要件：防杜保護主義、避免新貿易限制措施、執行烏拉圭回合中有關農產品貿易之規定、反傾銷措施。
2. 標準、符合性、相互認證協定：缺乏一致性且相互承認的標準制度為區域貿易的一大障礙，惟 APEC 在完成建立區域單一標準與檢驗制度的目標上仍有

差距。ABAC 建議部長們啟動 TILF 經費資助一些區域專家團體（Specialist Regional Bodies）從事標準制度的建立，並於 2006 年以前採行「全球協調體系」（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建立危險化學物品分類標準清單。

3. 商品與人員移動：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如何在維持安全標準與提昇交易效率與降低成本之間取得一平衡點，便成為現今各會員體所面臨的挑戰。部分會員體已發展出關於商品及人員跨國界移動的執行計畫，例如貨櫃安全倡議、美加智慧邊境、以及 APEC 商務旅行卡計畫等，這些計畫的成功執行模式可成為其他會員體師法的對象。ABAC 呼籲各會員體研擬各項倡議與行動計畫，成為兼顧跨國商品人員移動的安全與效率的「開路者機制」（pathfinder），以降低交易成本。
4. APEC 食品體系：今年 9 月世界農業論壇（World Agricultural Forum）將召開一研討會，深入探討執行 APEC 食品體系的相關問題，ABAC 希望農業部長們均能參加，使該研討會更具實質意義。因此，在先期報告中，ABAC 要求貿易部長們敦促本國農業部長參與 9 月的會議，確實進行 APEC 食品體系相關工作。

四、金融任務小組

1. 恐怖活動傷害保險及阻絕恐怖行動資金來源：九一一事件後在金融與安全議題上有二項問題值得大家重視一恐怖活動傷害保險的困難性、以及阻絕恐怖行動資金來源，ABAC 認為有關恐怖活動的保險，保險公司應有隨著市場機制調整保費與保險責任範圍的能力，各會員體亦必須檢視及調整本身保險法規，以符合九一一後的國際環境所需。此外，政府必須與民間部門充分合作，貫徹「沃夫堡抑制恐怖主義金融活動宣言」所昭示的原則與精神。
2. 微小企業資金籌措：促進微小企業的成长對於較低度開發會員體的經濟發展有正面助益，相較於其他大/中小型企業，微小企業取得資金的管道較少且困難度較高，因此必須研擬出符合微小企業所需之資金籌措計畫，使得資金能更有效的運用。ABAC 建議 APEC 建立小額融資機制（micro finance institutions），尋找出最佳執行範例，鼓勵各會員體進行相關立法工作，創造有利微小企業發展的商業環境；並呼籲 World Bank、IMF 等金融組織發展出適用於小額信貸的信用評等體系。
3. 國家負債（sovereign debt）重建：IMF 提出之國家破產法提案中，有關調整國家債務償還時程規定所引

起各方對於執行面上的質疑。G7 建議以個案為基礎調整償還時程，採行有關國家債務契約的新條例。任務小組建議 IMF 考量各項因素後，能盡快設計出一更有效償還時程，且不影響私人資本的流動，希望各會員體能接受 G7 採行新條例的提案。APEC 財政部長們應訂出時程表，在 2003 年中以前發展共同行動計畫，建立國家債務契約標準。

4. 巴塞爾資本協定：亞洲金融風暴反映出現有銀行規範之不足，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將著手進行 1988 年「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修訂工作，並計畫於 2005 年執行新版協定，以符合現今國際金融環境所需，而「亞洲銀行家協會」亦針對此項議題舉行研討會。我中華台北代表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於任務小組中提出「國際銀行標準改革現況」報告，分析目前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改革計畫的重點與方向，並建議 APEC 應透過能力建構的方式，協助新版巴塞爾協定之制訂工作。

五、科技任務小組

1. 電子商務：任務小組鎖定電子簽章與電子交易議題，呼籲各會員體制訂並執行相關法令規章，並要求會員體將電子商務之執行列入其 IAP 計畫中，定時提出進展報告。此外，建議在今年 10 月領袖會議前完成上海約章中有關數位經濟中貿易自由化政策之制訂。
2. 電子化政府：任務小組決議以政府採購及商品/人員通關為重點領域，認為建立電子化通關程序將有助於提昇商業活動的效率；此外亦肯定發展政府採購電子化的重要性，強調應增加中小企業參與程度，使其得在線上進行投標工作。建議各會員體應積極進行電子化通關與線上採購各項準備工作，並訂定出時間表，在 2003 年起開始執行。

焦點評論

ABAC 乃 1995 年 11 月的 APEC 大阪領袖會議決議後所成立之常設機制，其功能主要在扮演企業界提供建言給 APEC 領袖與資深官員的管道。自 1996 年開始，ABAC 一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將研議所得撰成年度建言書，於第四次大會時面呈領袖，並與領袖進行對話。目前為止，ABAC 已提出六篇建言報告，希望能獲得領袖們的重視與實踐，以促進亞太地區的繁榮與福祉，然而，從歷年的實踐來看，APEC 對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執行成果有限。因此，自今年開始，ABAC 將撰寫年度建言報告時程提前，於第二次大會

3. 強化安全標準：新科技的運用將可以兼顧商業活動的安全與效率，任務小組鼓勵公、私部門間彼此合作，提出各項相關計畫，並將執行成果與其他會員體分享。在人員移動方面，目前已有澳洲的「Advanced Passenger Processing」計畫和美國/加拿大「Smart Border」計畫進行，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執行進展報告。任務小組呼籲各會員體於今年領袖會議前都能提出（或開始發展）相關計畫，以深入探討如何有效運用科技以強化商業活動的安全與效率。
4. 生物技術：任務小組認為 APEC 應重視農業生物技術此一新興議題，審慎管理生物技術之發展，評估其所可能帶來之正面、負面影響；APEC 更應負起將農業生物技術推廣、教導社會大眾之責任，並重視相關能力建構，讓所有會員均能分享此新興科技所帶來的利益。任務小組亦提出建議，要求部長們在今年年度部長會議時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召開一高階政策對話。（吳竹君）



圖為我國與會代表，左起高志尚、J.C.Parreñas 及溫世仁

時完成提交貿易部長的「先期報告」，作為年度報告的基礎，使每一年度之 ABAC 與領袖對話能夠確實達到交換意見、提出看法之功能，而非僅單純提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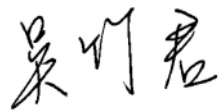
在與會人員的積極參與和討論之後，ABAC 首份提呈貿易部長會議的先期報告得以在雪梨會議閉幕前如期出爐，該報告分別就：（一）分享全球化利益，共同發展；（二）強化全球安全；（三）ABAC 特別建言等三大主題提出建議，希望藉由與貿易部長的對話，讓其所提出之建言能確實收到部長們之重視與回應，進而落實各項建言於執行面上。

主席國墨西哥於會中一再強調今年ABAC工作重點為安全議題、微小企業融資、以及智慧財產權等。其中安全議題內涵廣泛，範圍橫跨數個任務小組，ABAC決定將從經濟角度切入，分析九一一事件後對商品移動及人員通關之安全檢驗標準的提高對於商業行為所造成何種衝擊，以及如何在金融面和科技面上防範並消除恐怖活動勢力，同時亦提昇商品交易及商務人士移動的效率，降低商業活動的成本。貿易在亞太地區的經濟繁榮上扮演重要地位，故上述各項研討成果及後續發展值得我國關注。而在微小企業的金融議題方面，墨西哥自今年年初起便提出重視微小企業發展的呼籲，然而對於微小企業的規模、架構等特性至今尚未形成一致性的定義；再者，基於經濟發展程度與企業規模的不同，已開發會員體對微小企業的重視程度並不高。因此，雖然ABAC提出建立小額融資機制的呼籲，並將其列入先期報告建言中，但除非能先將微小企業相關政策及特質與中小企業做一區分，建立起獨立的地位，並得到其他會員體對此議題的普遍關注，否則其未來的發展應仍有限。

此外，此次雪梨大會以完成提交貿易部長的先期報告為工作重點，由於ABAC包含了五個委員會及任務小組，礙於先期報告的有限篇幅，主席指示每一委員會與任務小組提出的建議不得超過四項，因此必須有所取捨，以致於一些本來列為今年重要工作項目的議題，例如數位落差、司法訓練、技術轉移等，無法

在三天的會期中展開進一步的討論，上述議題的發展對於APEC區域的繁榮與人民福祉息息相關，卻被排除在雪梨會議的焦點之外，實屬美中不足之處。

自成立以來，ABAC即盡職地扮演其諮詢與建言者的角色，針對貿易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的達成，以及如何增進會員體的經濟成長與繁榮提出各項建議，惟APEC在執行建言上成效不如所盼，在先期報告中，ABAC便明白敦促APEC對於ABAC之建言予以正式回應。姑且不論最初設立ABAC時的原意是希望將其角色定位為APEC的諮詢者或是實際執行的監督者，當經過多次的對話與觀察後，企業代表們發覺APEC並未確實履行其所提出的建議時，產生所謂「APEC疲乏」(APEC fatigue)的質疑心態是可以理解的。領袖們嘉許ABAC的努力與貢獻，並肯定建言報告的意義與價值，然而，由於各會員體政經發展程度互異，政策的制訂有許多考量因素，計畫執行的與運作程序勢必將因應各會員體的不同需要而有所延緩，但此種現象並非意味著ABAC的重要性因而大打折扣。無庸置疑地，企業界乃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在可預見的將來，APEC必須仰賴ABAC提供來自企業界的力量，以企業界的角度為APEC的經濟發展把脈，共同推動亞太地區進步繁榮。



織(PECC、PBEC)等成員約80多人參與和討論，彙整產、官、學各方意見如下：

一、商品移動

與會者對於九一一事件後所採行貨物運送的安全標準進行檢視，其中「企業反走私與安全聯盟」(Business Anti-Smuggling and Security Coalition, BASSC)便是數個經濟體民間企業自願組成的組織，其宗旨在發展貨物運送的安全標準，並與數國相關政府單位密切合作。與會者針對商品移動安全提出許多新構想與計畫，例如美國海關的「貨櫃安全倡議」(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美加智慧邊界」(Smart Border)計畫等。而APEC所提出之「上海模範港口計畫」中亦包含了安全議題的相關規定。會中同意，上述各項計畫的執行經驗與成果應與所有會員體分享。

會中強調了發展安全的供應鏈之重要性，自原料的移動開始便訂定一致的安全標準，避免因會員體的法規互異而導致不公平競爭。新科技的應用能在兼顧安全性的同時亦促進效率的提昇，因此必須加強相關人員對於新程序與科技的教育訓練，並建立公私部門的合作伙伴關係，利用私部門發展快速的新技術以達成安全與效率並進的目標。此外，政府必須扮演積極領導角色，發展明確的職權架構，與民間部門通力合作。

二、人員移動

與會者普遍認為，在嚴格的安全措施的要求下，要提高商務人士移動的效率為一大挑戰。九一一事件後，由於安檢程序的繁瑣，提高了時間成本，使得空中旅行人數大幅減少，航空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蕭條。會中呼籲各經濟體積極合作，在考量安全與效率後制定一致的通關標準，並鼓勵各會員體進行資訊(例如可疑份子的移動)交流，以及最佳範例的經驗分享。

針對人員移動的討論所提出的構想與倡議當中，大部分多將生物特徵(biometric)技術應用在通關程序之中，例如虹膜、指紋的辨識及容貌比對等，透過資料庫的篩選工作讓低危險性的旅客快速通關。日本的「e機場計畫」便擬透過生物特徵技術及行動電話IC卡的設計，以簡化旅客通關程序。會中亦提議將生物技術應用至APEC商務旅行卡中，將持卡人聲紋等特徵事先輸入資料庫，縮短其進出機場的時間。澳洲更計畫建立起航空公司與政府機關連線網路，讓乘客可事先辦理通關作業，減少在機場停留的時間。

制訂APEC區域統一且快速的通關程序為所有與會者的共識，各會員體可從先建立資訊分享的機制做起，逐漸朝區域一致性邁進。與會者並肯定新技術所能扮演的角色，認為將是促進商務人士移動便捷化，以及精簡機場龐大人力的良方。

三、金融議題

九一一事件後為了阻絕恐怖活動資金來源，制訂新金融規範的討論興起，金融業者一方面質疑新規範打擊恐怖活動的效果，一方面則憂心規則的施行將造成其巨大損失。會中呼籲必須將反洗錢與阻絕恐怖活動資金的措施做一區隔，因二者的交易型態不同，與會者認為美國最近通過的反恐法案即犯了上述缺失，如此將無法有效斷絕恐怖行動的資金來源。然而，目前仍無相關的法令規章能夠明確判定出與恐怖活動相關的金融行為，而在不損及其他金融活動的情況下，有效的遏止恐怖活動的資金流動。會中建議APEC採

用「沃夫堡反洗錢原則」(Wolfsberg Anti-Money Laundering Principles)關於高風險客戶的接受、可疑交易行為的處理、異常金融活動的監督與報告、金融知識的教育訓練等相關規定。

此外，部分與會者擔心關於限制恐怖行動資金的現行法規，以及一些正在研擬中的規定，對於中、小型銀行的營運將造成相當大的衝擊，甚至將阻礙發展中國家金融自由化與透明化進程。對發展中國家而言，缺乏專業訓練與經費短缺將是其無法確實執行上述新法規的主因。其次，由於恐怖活動資金網路跨國界的特性，因此相關規則的制訂，其內涵必須採取多元管道與多邊合作方式，建立起區域一致、有效的標準與規範。

四、保險議題

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對保險業造成極大的影響，特別是經營財產與生命安全之保險產業受創最深。與會者強調，保險業者之間應該建立起災難發生後相互即時聯繫網路，而企業在發展其公司經營政策時，亦應擬定重大災害之預防、受創時之應變、及事後處理等策略。此外會中並建議ABAC考慮發起一APEC/ABAC「企業領袖連結」(CEO Link)，或是建立警戒聯絡名單、動員計畫等類似的急難聯絡系統，以期能在事故發生後的第一時間進行應變措施，將損害降低至最低。

隨著企業產業類別與經營方式的不同，保險的方式與價格互異，一般而言恐怖主義所可能造成的傷害大多為不可保風險(uninsurable risk)，若承接將對保險市場及APEC會員體的發展造成相當的影響與轉變，雖然目前已有保險公司開始承接恐怖活動的相關保險業務，但其費用十分高且可保的項目有限。恐怖活動的發生肇因於政治訴求，且無法預期，而企業等民間單位往往是恐怖活動下的受害者，因此與會人員呼籲政府應主動擔負起協助恐怖活動保險機制的建立，以減緩未來恐怖活動發生時所造成的傷害。

簡言之，經過二天熱烈的討論，與會者一致認為，採行嚴格的安全標準以防止類似九一一事件的恐怖行動發生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而新科技的運用將有助於達成安全與效率兼顧的目標。此外，會中亦呼籲各會員體建立政府與民間伙伴關係，針對商品及人員移動、通關程序、金融、保險等各項領域制訂區域安全規範，促進區域的安定與繁榮。ABAC十分重視此會議，會中所獲得的各項結論將作為研擬今年ABAC領袖建言內容之參考。(吳竹君)

活動紀實

西雅圖「私部門與全球安全」研習會

為因應九一一事件，2001年10月的上海APEC領袖會議中，各經濟體領袖簽署反恐宣言，指出將透過阻絕恐怖活動資金援助管道、強化運輸安全、能源安全、邊境管制、能力建構、以及會員體共同合作等方式，達成徹底瓦解恐怖活動的目標。鑑於安全議題的重要性提昇，2002年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工作重點之一便是探討嚴格的安全標準對於商業活動造成何種衝擊，以及思索企業界對於上述各項安全議題所能做出的貢獻。因此，美國ABAC於4月3日至4日於西雅圖舉辦「私部門與全球安全」研習會(Business on Alert: The Private Sector Addresses Increased Security)。主辦單位邀請各會員體之ABAC代表、企業領袖、政府(金融、海關、能源等)相關官員、及其他區域組

APEC 人力資源發展(HRD)工作小組概況

一、HRD 工作小組架構

在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的架構下，人力資源發展 (HRD) 工作小組為十個工作小組之一，於 1989 年成立。其設立的主要目的係為加強和改善人力資源的能力和素質，俾便充實在經濟發展管理與政策、企業管理和產業技術等領域所需的人力資源。HRD 工作小組目前有三個分組，其定位如下：

- 1. 人力與社會發展分組(Labor and Social Protection Network, LSPN)：**旨在孕育人員能力提升、社會整合，以及促進勞動市場的健全與彈性化。希望藉由發展有用的勞動市場資訊與政策，改善工作場所條件與實作，以及建立鞏固的社會安全網，來達成上述目標。
- 2. 能力發展分組(Capacity Building Network, CBN)：**希望藉由改善生產過程、企業生產力與適應力、管理與技術能力發展，以及公私與自願部門的公司控管來推動人員能力提升與市場強化。
- 3. 教育發展分組(Education Network, EDNET)：**旨在孕育強壯且活化的學習系統，提升全民教育，以及強化教育在促進社會、個人及經濟發展的角色。

我國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係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負責總協調。三個分組之協調機構分別為：人力與社會發展分組 (LSPN)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能力發展分組 (CBN)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及教育發展分組 (EDNET) —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二、HRD 工作小組優先策略

1997 年 1 月第十五次 HRD 工作小組會議，根據 APEC 領袖及部長們之宣示，確定本工作小組之八項中期工作策略性優先順序。迄今，所有提案計劃必須以此八項優先策略為依據：

1. 提供一定水準的基礎教育，尤其是普及受基礎教育的機會，以及提升全體人民的教育程度。
2. 改善勞動市場資訊與分析，使得對地區經濟成長與貿易投資頗有貢獻的勞動市場，得以維持彈性與效率。
3. 增強重要部門經理人、企業家與教師或訓練者的技

能；支援發展中小企業，以及管理永續成長與發展所需的訓練。

4. 提升並發展終身學習，以因應經濟體系快速變遷的技術需求，並配合個人為適應與提升教育程度、職業訓練、專業與技術性技能和管理發展的需求。
5. 為邁向廿一世紀預作準備，應提升各階段教育、訓練與技術發展之課程、教學方法以及教材的品質。
6. 便捷有資格人員的流通，不但可藉由技術與資格的互相承認彌補技術短缺；並且可增進人民獲得經濟成長與發展所需技術的機會。
7. 加強各會員體勞動力與工作場所之品質、生產力、效率與公平發展。
8. 強化教育與訓練之合作，以支援貿易與投資之自由化與便捷化。

三、歷年 HRD 相關部長級會議

上述八項優先策略描繪出 HRD 工作範疇，但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會適時因應配合每年 APEC 年度部長會議，以及不定期舉辦的 APEC 人力、教育與相關部長會議宣示。以下簡述相關部長級會議，裨益對 HRD 工作小組活動之瞭解。

1. 第一次教育部長會議

1992 年 8 月，美國在華府主辦第一次教育部長會議，會議主題為「廿一世紀教育標準」。此次開創性的國際高階教育主管會議，頗具行政與策略性的高度價值。另一項重要成就便是各會員體教育部長於華府共同成立「教育論壇」，此一論壇後來併入 HRD 工作小組，提供了各國教育官員一個可以相互交流及研究教育議題與政策的機制，藉此推動及施行各國之間的教育改革與活動。

2. 第一次人力部長會議

1996 年 1 月，菲律賓主辦第一次人力部長會議，此次會議之「聯合聲明」內容重點為：

- (1) 加強推動建立亞太地區各會員體間勞動市場資訊之交流架構與管道；
- (2) 促進各會員體有證照人士之相互承認與交流；
- (3) 加強相關之教育與訓練工作。

3. 第二次人力部長會議

1997 年 10 月，韓國主辦第二次人力部長會議，會議主題為「新環境與挑戰下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下分三個子題討論：

- (1) 學習與工作關聯的孕育；
- (2) 以合作及參與來改善技能發展；以及
- (3) 加強勞資雙方參與人力資源發展。

4. 第三次人力部長會議

1999 年 7 月，美國主辦第三次人力部長會議，會議主題為「新千禧年人力資源發展之挑戰與契機：區域性金融危機之衝擊」，下分三個子題討論：

- (1) 勞動市場體系—發揮人力資源發展之潛力；
- (2) 社會安全網—保護弱勢族群；以及
- (3) 廿一世紀職場之建立。

5. 第二次教育部長會議

2000 年 4 月新加坡主辦第二次教育部長會議，以「廿一世紀的學習型社會教育」為主題，分為四個子題：

- (1) 學習型社會的資訊應用；
- (2) 藉積極研究改善教學系統；
- (3) 重整教育管理系統；以及
- (4) 促進合作及專家學者交流。

6. 第四次人力部長會議

2001 年 9 月 27 至 30 日由日本於日本熊本縣舉辦，會議主題為「在全球化架構下為社會進步與繁榮共享所需之人力資源發展」。

本次會議提出「部長聯合聲明—熊本聲明」，強調：

- (1) 新經濟下之勞動市場；
- (2) 在全球化的環境中知識及技術發展將帶給全體勞動者成功機會；
- (3) 勞工與企業共同投入於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 (4) 同意下列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議題的優先次序：
 - I 由於技術差距日益擴大，勞動力必須透過基本教育、相關市場導向之技術訓練、再訓練以及終生學習教育之獲得，以因應新經濟所帶來之機會；
 - II 充分運用弱勢團體的勞動潛力；
 - III 加強政府與企業、勞工、教育與訓練機構的合作關係；
 - IV 建立職場變遷管理的能力；
 - V 充分運用教育、市場導向技術訓練、再訓練與終生學習的機會以縮短日增的技術差距。

7. 人才能力建構高階會議

中國大陸和汶萊於 2001 年 5 月 14 至 16 日在北京合辦「人才能力建構高階會議」，會議主題為「新經濟與新策略：為共同繁榮促進人才能力建構之合作與創

新，希望在新經濟和技術革新下，強化人才能力建構」，本次會議提出北京倡議，強調：

- (1) 當前的挑戰—為投資者除舊佈新：探討建構和成就新經濟時所面臨之挑戰，以及各經濟體是否已有人才能力建構之準備；
- (2) 策略性選擇—普及眾人：從企業、教育和訓練機構所作的努力中探索創新方式，以供未來策略性選擇之用；
- (3) 創新性合作，較佳之政策途徑：探討政府是否有更好的政策途徑，使 APEC 能為已開發會員體及開發中會員體建立合作之橋樑，促成企業主、教育者和訓練者之國際合作；
- (4) 在新經濟和技術革新下，強化人才能力建構，研擬行動計畫。

四、最近一次工作小組會議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次 APEC HRD 工作小組會議於本(2002)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在越南的河內市舉行，此次會議出席會員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十八個會員體，APEC 秘書處亦派員出席。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PECC)則以觀察員身份列席。

我國與會代表共九人，包括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總協調人兼人力與社會發展分組(LSPN)協調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林處長大鈞，代表兼代表團秘書高專門委員月霞；教育發展分組(EDNET)協調人兼國際協調人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處長振清，代表李科員世屏，銘傳大學進修推廣部劉主任國偉，校長特別助理艾小姐麗蓮(自費)，與助理張小姐敬婕(自費)；能力發展分組(CBN)代理協調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孫副局長碧霞，與代表江科長樹人。

本次會議係由 HRD 工作小組主導成員韓國的 Dr. Jeong Taik Lee 和越南計畫投資部國際經濟關係處處長 Dr. Duong Duc Ung 共同主持。會議之主要議題為：

1. 中國大陸簡報 APEC 2001 年主要成果，包括再度確認自由開放貿易與投資的承諾；建立一個長期向前展望且行動導向的 e-APEC 策略；以及，採取促進成長的政策以因應全球經濟的衰退和 911 攻擊事件的衝擊。
2. APEC 2002 年主事國墨西哥強調 2002 年將是以落實遠景為核心的成果導向年。

3. 主導成員就ECOTECH次級委員會、SMO I和聯合論壇會議成果提出報告，並請大家檢視HRD工作小組的貢獻，以拓展大阪行動綱領第二部分，評估ECOTECH行動計畫，並與非APEC組織及e-APEC策略保持互動。
4. 通過八項申請中央基金、一項申請TILF特別帳戶及五項自費新計畫。
5. 馬來西亞將於2003年5月主辦第25次HRD工作小組會議，智利將於2004年4月主辦第3次APEC教育部長會議，馬來西亞的Dr. HJ. Mohd. Nasir Bin Mohd接任2003~2004年HRD工作小組主導成員。

五、我國參與紀要

我國自1991年加入APEC以來，在APEC會議中不只是參與者，也努力爭取擔任重要職務，並積極主辦APEC相關活動。茲就APEC HRD工作小組之國際活動、工作計畫及提議事項，說明我國參與之情形。

1. 行政事務之參與

APEC HRD工作小組會議自1990年成立以來，已召開過廿四次屬行政性質的工作小組會議，其中我國曾於1998年6月在台北主辦第十八次APEC HRD工作小組會議。此外，由於國內各相關單位互相協調合作，我國在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間，曾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負責產業技術分組國際協調業務；在1991年1月至2002年5月間，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擔任教育發展分組國際協調業務。我國在HRD工作小組中，一向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各會員體代表建立良好關係。

2. 計畫之主導

目前APEC HRD工作小組已執行百餘項計畫，除了為計畫量最多的工作小組之外，其他工作小組也進行與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的計畫。我國除了參與相關APEC計畫之外，歷年來曾經主導或在國內主辦下列APEC HRD工作小組計畫：

- (1) 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研討會，1994年4月12~15日。

- (2) 跨國企業素質提升之成功關鍵因素研討會，1993年7月~1994年12月。
- (3)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發展研討會，1994年9月~1995年12月。
- (4) 技職教育研討會，1997年11月2~4日。
- (5) 亞太地區技能檢定標準相稱性與差異性之比較研究研討會，1998年4月17~18日。
- (6) 經濟結構轉型與勞動市場變化，1998年7月~1999年6月。
- (7) 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年1月。
- (8) 勞工移動與產業結構變動研討會，2000年10月19~20日。
- (9) APEC Cyber School and 2003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Project，2002年起(剛通過的新計畫)。

3. 重要議題之參與

- (1) 第三次人力部長會議

1999年美國主辦第二次人力部長會議時，我國主導第二個子題「社會安全網」之議案草擬工作，提出短期行動與長期策略之建議。

- (2) 第二次教育部長會議

2000年4月6-8日在新加坡舉行，我國與智利共同負責「重整教育管理系統」子題的規劃，並擔任該子題共同主導成員(co-leaders)，我國並參與「學習型社會的資訊應用」及「促進合作及專家學者交流」兩項子題的討論。

- (3) 教育論壇網站

美國設計教育論壇網站，將教育論壇相關會議報告、資料等登載在該網站上。我國自2001年以教育發展分組國際協調單位身分，接管該網站資料的更新與維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高月霞專門委員)

編者的話

本通訊於每月一日出版，讀者亦可於本中心網站取得電子版，歡迎各界對APEC活動及議題有興趣之人士，多加利用本通訊。對於本刊有任何批評建議者，請洽本刊執行編輯胡忠慈小姐2586-5000(分機555)，有關本中心各項出版品資訊或有建議本刊寄送對象或郵寄資訊之勘誤者請洽鄔怡靜小姐2586-5000(分機511)。

ISSN 16801121

